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補充法律意見書(二)，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匡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标的公司）100%股份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19年3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3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信证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1：申请文件显示，1）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拟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过渡期内尽快调整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标的资产）业务定位和各自业务范围。根据初步业务整合计划，标的资产未来定位为中信证券在特定区域经营特定业务子公司，拟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和贵州省内开展业务，同时中信证券将相应变更业务范围，并根据监管要求作出切实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2）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现有业务区域分布，各业务条线管理制度、风控及合规标准、业务拓展及运营策略等差异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确保上述调整方案得以实施的具体措施，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现有业务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模式、方向产生重大影响。2）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3）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主业管理能力，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确保上述调整方案得以实施的具体措施，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现有业务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模式、方向产生重大影响

1. 标的资产现有业务区域分布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普华永道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止2019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56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广州证券提供的财务数据并经其说明，标的资产现有业务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

按照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来源划分，2017年至2019年3月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广州证券证券经纪业务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7,636.33	68.82%	22,269.01	65.42%	29,468.46	69.99%
东北地区	1,106.76	9.97%	3,281.53	9.64%	4,123.78	9.79%
华北地区	827.91	7.46%	3,085.54	9.06%	3,539.13	8.41%
华东地区	763.69	6.88%	3,144.63	9.24%	2,823.35	6.71%
华中地区	378.18	3.41%	1,187.32	3.49%	1,128.87	2.68%
西南地区	129.69	1.17%	317.67	0.93%	267.25	0.63%
西北地区	252.81	2.28%	755.67	2.22%	750.39	1.78%
合计	11,095.37	100.00%	34,041.36	100.00%	42,101.23	100.00%

注1：华南地区指广东省、云南省、海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华东地区指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安徽省、山东省；华北地区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华中地区指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西南地区指四川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西北地区指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地区指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下同。

注2：截至2019年3月31日，广州证券有一家分公司、两家营业部位位于深圳市；报告期内，广州证券在深圳市各项业务收入规模均较小，故将深圳纳入华南地区，未进行单独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广州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南地区、东北地区、华北地区以及华东地区，以上区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合计占广州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超过90%，其中，华南地区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65%。

（2）投资银行业务

按照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来源划分，报告期内广州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758.80	29.84%	9,491.66	45.59%	6,540.45	23.41%
华东地区	1,011.80	39.79%	4,341.00	20.85%	6,024.13	21.56%
西南地区	395.10	15.54%	2,917.20	14.01%	2,505.25	8.97%
华北地区	209.43	8.24%	2,854.98	13.71%	5,392.98	19.31%
东北地区	91.83	3.61%	102.93	0.49%	56.48	0.20%
华中地区	74.48	2.93%	871.01	4.18%	7,153.76	25.61%
西北地区	1.51	0.06%	242.05	1.16%	262.48	0.94%
合计	2,542.95	100.00%	20,820.82	100.00%	27,935.5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广州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分布于华南地区以及华东地区，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华南、华东地区投资银行业务占比合计均超过65%。

(3) 融资融券业务

按照存在融资融券待偿还额的客户所在地划分，报告期内广州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240,108.06	69.19%	219,283.44	69.01%	288,834.89	76.18%
华东地区	37,956.24	10.94%	47,152.32	14.84%	40,723.52	10.74%
华北地区	41,321.44	11.91%	28,756.33	9.05%	20,383.67	5.38%
东北地区	13,989.69	4.03%	11,466.05	3.61%	12,031.10	3.17%
华中地区	9,542.01	2.75%	5,857.39	1.84%	13,214.94	3.49%
西南地区	1,666.01	0.48%	2,994.94	0.94%	1,853.23	0.49%
西北地区	2,459.36	0.71%	2,228.33	0.70%	2,107.52	0.56%
合计	347,042.82	100.00%	317,738.79	100.00%	379,148.8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广州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分布于华南地区、东北地区、华北地区以及华东地区，以上区域合计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占比超过95%，其中，华南地区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均维持在70%左右。

(4) 股票质押业务

按照存在股票质押待偿还额的客户所在地划分，报告期内广州证券股票质押业务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90,425.19	66.05%	264,905.16	69.07%	430,070.43	67.27%
华北地区	53,994.28	18.73%	69,202.71	18.04%	121,574.22	19.02%
西南地区	26,900.00	9.33%	30,910.92	8.06%	41,717.22	6.53%
华东地区	15,478.00	5.37%	16,693.72	4.35%	36,753.01	5.75%
东北地区	1,500.00	0.52%	1,781.99	0.46%	4,154.08	0.65%
西北地区	-	0.00%	3.00	0.00%	4,478.23	0.70%
华中地区	-	0.00%	15.56	0.00%	587.49	0.09%
合计	288,297.48	100.00%	383,513.05	100.00%	639,334.6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广州证券股票质押业务主要分布于华南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以及华东地区，以上区域合计股票质押业务余额占广州证券比例超过98%，其中，华南地区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占比接近70%。

(5) 其他业务

广州证券的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研究业务由于其业务自身的特点，均由总部进行统一管理，没有明显的区域划分。

2. 各业务条线管理制度、风控及合规标准、业务拓展及运营策略等差异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59号）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回复》，以及中信证券的书面说明，我国证券业以中国证监会依法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以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实施自律管理为辅。针对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业务，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制定了相应的业务规则和指引，对各类业务的风险管理提出监管要求，并要求坚守合规底线，证券公司结合自身各项业务实际情况实施管理。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严格依据相关监管及自律管理规定，针对各项具体业务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管理制度，在各业务条线管理制度、合规及风控标准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上市公司各类业务规模均显著高于标的公司，而且业务种类更丰富，业务复杂

程度更高，还涉及国际业务，因此上市公司的风控制度设计更为精细，风控流程更为复杂，风控指标更为丰富。此外，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处于不同的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差异较大，资本实力悬殊，二者在各项业务风险控制量化限额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分别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战略定位和管理水平均存在差异，二者在业务拓展及运营策略亦相应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业务条线	上市公司	广州证券
证券经纪业务	全面向财富管理转型升级，分支机构作为承接各项业务的区域平台	前台业务综合化，分支机构差异化经营
投资银行业务	提升客户覆盖的广度和有效性，利用平台优势提供综合投行服务	建立行业品牌，聚焦行业/客户/区域，提升销售能力
资产管理业务	推进投研成果转化和客户开发的体系化和区域化	以产品业绩为驱动，同时提升产品销售能力
证券自营业务	强化投研降低股票自营组合波动风险；加强债券及衍生品交易，继续丰富固定收益产品品种	股票自营以发掘大类资产投资机会；债券自营以对冲套利为主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根据《反馈回复》及中信证券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主要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将继续贯彻执行《中信证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在继续坚持客户导向战略基础上，巩固传统卖方业务领先市场地位，坚定推行国际化、买方业务和创新三大战略”，利用传统卖方业务的竞争优势，不断壮大买方业务；通过产品及服务创新，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构建跨境业务平台，增强国际业务收入比重，把中信证券打造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证券公司“一参一控”的要求。中信证券将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过渡期内尽快调整广州证券（拟更名为“中信

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南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业务范围，解决可能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根据初步整合计划，华南公司未来定位为中信证券在华南地区从事财富管理业务的专业子公司，拟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和贵州省内开展业务，同时中信证券作为母公司将相应变更经纪业务经营区域，并根据监管要求采取切实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

4. 确保上述调整方案得以实施的具体措施

（1） 中信证券将广州证券纳入一体化管理体系，按照中信证券的经营理念、公司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上市公司对于广州证券重大事项决策权，履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能。

（2） 中信证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管理制​​度，使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结合为有机整体，提高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3） 中信证券将按照防范利益冲突、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以及内部合规管理规范 and 全面风险管理的规定，区分存量和增量业务、经纪业务与非经纪业务进行相应的业务管理。

（4） 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广州证券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管理，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

（5） 中信证券将完善人才选拔和培训机制，促进与广州证券在企业文化层面的融合。

5. 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现有业务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模式、方向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信证券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证券将凭借在管理能力、市场声誉、综合化业务方面的优势，充分利用其在证券研究、产品开发、信息技术、合规管理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经验，对广州证券现有业务进行优化整合。未来，广州证券定位为上市公司在华南地区从事财富管理业务的专业子公司，现有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并入中信证券对应的业务条线：自营业务可凭借现有经营特色和优势实现与中信证券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投研分析水平，提升投资规模和效益；投资银行业务借助中信证券的品牌和投行团队的专业能力、创新能力及资本市场销售能力，提高客户覆盖的广度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业务可

进一步发挥在华南地区财富管理的客户优势，借助中信证券强大的资产配置能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在整体上将纳入中信证券统一管理，相关业务在融入中信证券后可与中信证券现有业务实现业务资源和专业能力互补，产生较强的经营协同效应，将对该等业务的业务模式和未来发展方向产生重大影响，有助于提升各项业务规模。

（二）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根据《反馈回复》及中信证券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中信证券整合广州证券的基本原则为组织和人员全部接收，业务和网点全面整合，信息技术系统全部合并。广州证券现有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资产管理、权益投资、资金运营、股票衍生品业务、研究、托管、直接投资等业务统一整合归并到中信证券对应的业务线。未来广州证券作为独立法人，仍然具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设机构，按照中信证券的统一规则和要求实施经营管理，并在相应区域内开展特定业务、服务客户。

（1）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解决可能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中信证券拟对广州证券现有经营范围进行整合。本次整合完成后，广州证券的经营业务范围将只保留广东省（深圳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和贵州省内的经纪业务及与经纪业务高度协同的部分业务。同时，上述地区的经纪业务将从中信证券母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内剔除后并入至华南公司。中信证券和广州证券在整合前后经营范围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整合完成前	本次整合完成后
中信证券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经纪（限广东省（深圳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

项目	本次整合完成前	本次整合完成后
		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广州证券（华南公司）经营范围	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经纪（限广东省（深圳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贵州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广东省（深圳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贵州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广东省（深圳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贵州省）（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涉及较为复杂的资产、业务、人员调整事项，为保证业务平稳过渡、充分保障客户利益与市场稳定，上市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5 年过渡期。在前述过渡期内，华南公司将维持原广州证券的经营范围。待过渡期完成后，华南公司将按上述表格列式内容变更其经营范围。

中信证券将按照防范利益冲突、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以及内部合规管理规范 and 全面风险管理的规定，区分存量和增量业务、经纪业务与非经纪业务进行相应的业务管理：

A. 中信证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及本次交易进展情况，逐步要求广州证券与中信证券统一业务标准、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协助广州证券梳理制度流程并落实整改。

B. 中信证券对广州证券存量业务进行梳理、规范，保障后续整合工作平稳过渡、有序转型。

针对广州证券现有的营业部及分公司，中信证券将依据属地原则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下属分支机构进行整合：中信证券位于广东省（深圳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和贵州省内的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将全部划入华南公司；广州证券在上述地区以外的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将全部划入中信证券（山东、河南的分支机构将划入中信证券（山东）公司）。在区域划分基础上，中信证券将综合考虑双方营业网点的物理距离、布局合理性及网点潜力，对双方部分营业网点予以优化合并以降低运营成本。

针对广州证券现有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其他业务，中信证券原则上统一整合归并到对应的业务条线或相关子公司，未来华南公司不再直接开展并管理上述业务。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的业务，中信证券将逐渐协助广州证券会同交易对方通过采取降低风险敞口、完善操作流程等措施积极化解风险。

（2） 财务整合计划

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广州证券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管理和优化，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

（3） 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证券对原广州证券员工原则上全部接收，在与员工充分沟通、尊重员工意愿的基础上，将对原广州证券非经纪业务线条员工的所在机构、岗位进行调整，完成与业务调整配套的组织机构调整及人员调整。同时，中信证券将通过培训、交流研讨等多样化的方式，促进与广州证券在企业文化层面的融合，加快团队融入，促进业务协作和发展。

（4） 资产与机构整合计划

A. 广州证券非法人分支机构调整

根据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证券及广州证券将依据属地原则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下属分支机构进行整合：中信证券位于广东省（深圳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和贵州省内的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将全部划入广州证券；广州证券在上述地区以外的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将全部划入中信证券（山东、河南的分支机构将划入中信证券（山东）公司）。具体而言，中信证券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整合双方营业网点资源：

①填补区域营业部网点空白。广州证券在全国 31 个省市均有网点布局，可有效填补中信证券在新疆、西藏、青海、贵州等地区的网点空白。

②加强重点区域市场开发。广州证券在广东地区（不含深圳）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江苏地区有 16 家分支机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进一步加强中信证券在“京沪苏浙粤”等重点区域的市场开发力度。

③提升营业网点盈利水平。广州证券营业网点目前业务以传统经纪业务为主，

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偏弱，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信证券将有针对性地提升营业网点全方面服务能力，进而提升营业网点盈利水平。

B. 广州证券独立法人子公司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证券现有私募投资业务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子公司均将成为中信证券的二级子公司，与中信证券现有私募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及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对于私募投资业务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子公司，待存量业务/已投资产品到期清算后，中信证券拟通过注销或对外转让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对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子公司，中信证券拟在妥善解决好存量业务及与外资股东关系的前提下，通过注销或其他符合届时监管要求并经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证券与广州证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中信证券已为此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整合计划。但考虑到中信证券与广州证券业务发展情况及管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仍面临人员变动、公司治理及业务协同发展等整合风险。

中信证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和员工管理制度，并对本次交易中公司的客户承接与劳工关系维护等作了初步安排，未来将逐步要求标的公司在业务标准以及管理模式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协调或统一。鉴于本次交易将会导致广州证券组织架构发生变化，整合涉及业务、客户、员工数量众多，且部分业务条线整合可能引起员工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业务管理层级关系、人力社保关系等变化，部分员工可能存在因不能适应新的企业文化、工作地、工作内容或管理制度而发生工作变动，从而可能引发部分员工流失的风险。证券公司经营存在着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和复杂性，且本次业务整合不仅涉及在限定时间内消除母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还涉及过渡期内监管问题，这都将增加公司治理工作推进的难度。此外，如果中信证券和广州证券在过渡期内不能通过有效融合实现优势互补以提升客户服务有效性，或者整合过程中IT系统及服务体系可能发生变动时不能与客户保持有效沟通，则会产生业务协同不及预期甚至引发部分客户流失的风险。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整合风险，中信证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首先，中信证券在保障劳动关系稳定的同时，协助广州证券通过多种方式认真听取员工意见或诉求，同时通过完善人才选拔和培训机制，促进相关员工适应新的企业文化和管理要求。其次，中信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5年内解决同业竞争及资产管理业

务整改等遗留问题，并在资产处置、产品清算以及服务关系发生变动时，及时与客户保持沟通和事先征求意见，以保障其知情权和合法经济利益。

（三）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2018年度，中信证券与广州证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中信证券	广州证券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989,407.65	34,041.36	3.44%
证券承销业务/投资银行业务	278,801.64	20,820.82	7.47%
证券投资业务/证券自营业务	916,096.34	50,819.84	5.55%
资产管理业务	646,772.68	4,461.52	0.69%
其他业务	890,992.49	2,305.36	0.26%
抵销数	-	-1,089.76	-

注：占比=广州证券对应业务营业收入/中信证券对应业务营业收入。

根据普华永道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9）第0021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9]第0021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备考数	实际数	变动率	备考数	实际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72,729.23	1,052,243.73	1.95%	3,833,429.95	3,722,070.81	2.99%
营业利润	576,240.99	573,567.00	0.47%	1,119,604.92	1,203,547.90	-6.97%
利润总额	576,703.89	573,740.74	0.52%	1,161,110.72	1,246,557.14	-6.85%
净利润	437,952.32	435,701.37	0.52%	925,750.38	987,642.79	-6.27%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428,145.62	425,760.03	0.56%	876,901.64	938,989.60	-6.61%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原有业务实现的收入和利润受本次交易影响很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项核心财务指标变动均不超过10%。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2. 第一大股东的业务支持及上市公司未来主业管理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6.50%的股份。此外，上市公司不存在持股10%以上的其他股东，股权分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中信有限，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反馈回复》及相关公开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有限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支持以及上市公司未来主业管理能力基本情况如下：

(1) 中信有限拥有较强的金融业务管理能力

中信有限是一家以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1)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 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中信有限在已经进入的多个主要业务板块均已建立行业领先地位，横跨多个行业板块的综合优势也进一步助推了中信有限的快速发展。中信有限已经建立了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能够充分整合利用其在银行、证券、信托和保险等领域的资源。中信有限在各行业具有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A. 银行

2019年2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信银行品牌价值128.56亿美元，排名第19位；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27位；获评英国《银行家》杂志2017年度“中国最佳银行”，为中国地区唯一获奖银行。

B. 证券

中信证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领域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C. 信托

中信信托经营信托业务、固有业务以及通过专业子公司经营的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信托全口径资产管理规模为 16,291 亿元，连续 11 年领军中国信托业，其中营业收入、利润、净利润等多项关键指标继续位居行业前列，2018 年为受益人分配信托利润超过 813 亿元。

D. 保险

根据银保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保诚人寿 2018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在全国外资及合资寿险公司中排名第 4 位。

如上所述，中信有限在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行业子行业均建立了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金融业务管理能力。

(2) 上市公司未来的主业管理能力

中信证券作为国内领先的证券公司，其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与利润规模均在国内首屈一指，各项业务均位于行业前列，在证券公司经营方面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人员、业务、组织架构、IT 系统等多方面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保障标的公司在业务整合过渡期内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和管理能力、市场声誉度、综合化业务方面的优势将有助于对广州证券资产和人员的高效整合。

中信证券曾收购万通证券、金通证券等证券公司，具有丰富的并购重组证券公司的经验。上述收购在中信证券发展过程中亦起到重要作用。目前，中信证券在浙江、山东的网点数量合计占上市公司网点数量约 40%，对中信证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突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证券将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过渡期内尽快调整标的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各自的业务范围，解决可能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初步业务整合计划，标的公司未来定位为中信证券在华南地区从事财富管理业务的专业子公司，拟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和贵州省内开展业务，同时，中信证券将相应变更业务范围，并根据监管要求采取切实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上述业务范围变更事项的具体安排以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批复为准。

3.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了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上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由于本次交易未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收益预期的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广州证券最终评估结论，且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未安排业绩承诺符合证券公司业务特点

根据《重组报告书》《反馈回复》，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与证券行业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证券行业景气程度受全球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国家财政政策、利率、汇率、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出较强的波动性特征，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也相应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因此，同行业类似交易案例亦存在多次未设置业绩承诺的情况。

(3) 中信证券受广州证券业绩的影响较小，广州证券借助中信证券丰富的业务管控能力，有望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

根据《重组报告书》《备考审阅报告》《反馈回复》及中信证券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证券将纳入中信证券合并报表范围内。受广州证券2018年经营亏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下降。2019年1-3月，广州证券实现盈利，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由于广州证券主营业务各构成部分的收入、利润等指标占中信证券相应指标比例均较小，因此上述广州证券经营情况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造成较大影响。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取得对广州证券的控制权，有利于快速提升在广东及华南地区的竞争力，提高在该等区域的证券业务市场份额。伴随着华南地区业务的持续发力，上市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有望获得进一步提升。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在包含广州证券全部业务构成的各个细分领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借助中信证券的资本优势、专业优势、人才优势和风险管理优势，广州证券在广东乃至华南地区的各项业务、业绩均有望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

(4) 未安排业绩承诺更契合本次重组后的整合计划

根据《重组报告书》《反馈回复》及中信证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证券将成为中信证券直接及间接100%持股的子公司。根据初步业务整合计划，广州证券未来定位为中信证券在华南地区从事财富管理业务的专业子公司，拟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和贵州省内开展业务，同时中信证券将相应变更业务范围，并根据监管要求作出切实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尚需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批复为准）。

上述初步整合计划下，本次重组后广州证券的业务种类、区域范围、以及相应资产、人员等均将进行调整，广州证券的营业收入、利润等业绩情况亦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变更；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越秀金控亦不再管控广州证券的经营。因此，由标的资产的原经营者/控股股东承诺标的资产在重组后一定时间内收入/利润等业绩指标、及承诺在业绩承诺期满对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补偿的一般业绩承诺方式，与上述实际情况和整合计划契合程度不高。而下述本次重组的其他保障机制，着眼于广州证券在本次重组前既存的资产和业务，对上述整合计划的影响及受上述未来整合计划的影响均较小，契合度更高。

(5) 本次交易已采取其他有针对性的保障机制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资产保障协议》，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基于对证券行业的丰富经验，并针对广州证券的资产及业务特点，经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商业谈判，设置了除业绩承诺之外的其他保障机制。具体如下：

A. 保障机制的主要内容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保障协议》，本次交易为中信证券设置了以下保障机制：

① 资产交割时广州证券的净资产保障安排

在资产交割后，以减值测试基准日（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倒数第二日）为基准日，中信证券应聘请其就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州证券进行交割减值测试并出具交割减值测试报告，确定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广州证券的净资产规模。

就交割减值测试报告中广州证券净资产，如低于基准值，差额在1亿元（含）以内的，由中信证券承担，越秀金控不再履行补偿义务；差额超过1亿元的部分，越秀金控应在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发行结束日的次日内（孰晚）以现金、过渡期损益、提供担保或者中信证券同意的其他形式，向广州证券进行足额补偿。

② 资产交割后广州证券表内资产减值补偿措施

就上述交割减值测试报告中未充分体现中信证券管理层判断的广州证券部分表内资产，越秀金控将按约定，在资产交割后根据交割减值测试结果、及后续广州证券部分表内资产价值重估情况对广州证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中信证券及广州证券亦同意在特定条件下由广州证券对越秀金控进行补偿返还/已计提减值冲回返还。

③ 资产交割后广州证券表外业务风险管控及流动性支持机制

在资产交割后，中信证券与越秀金控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表外业务和产品的运营进行持续关注、评估、监督和管理；并且，针对广州证券部分存在较高流

动性风险的表外业务产品，越秀金控（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依约给予流动性支持。

B. 设置上述保障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反馈回复》及中信证券的书面说明，设置上述保障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如下：

①设置上述保障机制更符合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的实际情况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基础，并采用了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在市场法的评估思路下，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股价/每股净资产）价值比率乘数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根据上述评估思路和方法，相较于广州证券未来的收入、利润等业绩指标，广州证券的净资产与本次评估及基于本次评估结果的交易价格更具有相关性，更符合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的实际情况。

②上述保障机制与中信证券、广州证券在报告期财务处理的差异相匹配

中信证券与广州证券在报告期所适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管理层判断等财务处理存在差异，中信证券与越秀金控对于广州证券及其分、子企业部分资产应计提的减值金额以及对未决诉讼应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存在不同认识。由于本次交易中审计机构出具的广州证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采用了广州证券在报告期内的会计估计和管理层判断，而中信证券的会计估计与管理层判断难以在审计过程中得以充分体现，故有必要就广州证券整体及具体资产设置保障机制，以符合中信证券在报告期的会计估计与管理层判断要求，保证广州证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中资产价值的准确性。

③上述保障机制对于证券公司更具针对性

广州证券作为国内证券公司，其资产、业务均存在行业特定的特点和风险。其表内资产，受我国经济环境、监管政策以及市场环境、交易对方信用水平等影响，存在减值风险；其表外业务，存在底层资产违约和流动性等风险，同时，受相关规则、政策变更的影响，表外业务亦存在监督、管理、以及就可能不合规业务进行整改等的压力和风险。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就广州证券整体所设置的净资产减值补偿安排，可以对

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交易作价形成针对性支撑；就资产交割后部分表内资产的减值补偿措施，可为广州证券的表内资产安全提供持续保障；就资产交割后表外业务的风险管控和流动性支持机制，可对广州证券的表外资产安全提供有力支持。因此，上述保障机制可以针对广州证券的业务特点，保障广州证券的业务及资产的安全性，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未对广州证券设置业绩承诺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公司的行业特点；中信证券受广州证券业绩的影响较小，广州证券借助中信证券丰富的业务管控经验，有望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并且，未安排业绩承诺更契合本次重组后的整合计划。同时，除业绩承诺机制外，本次重组根据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广州证券业务及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的设置了其他保障机制，对广州证券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前及资产交割后的业务、资产安全相应设置了保障措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反馈意见》2：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以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为前提。2）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广州证券资产剥离及相关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的审批进展，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2）除我会审批外，广州证券资产剥离有无其他前置条件，剥离的准备工作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广州证券资产剥离及相关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的审批进展、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1. 广州证券资产剥离及相关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的审批进展

（1）广州证券资产剥离已获得的内外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相关各方作出的决议文件及相关决议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事项已获得的内外部批准和授权如下：

A. 2019年2月21日，金鹰基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现有股权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B. 2019年3月4日，广州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股权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所持广州期货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24.01%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

C. 2019年3月4日，越秀金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的议案》《关于受让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权的议案》，同意广州证券资产剥离。

D. 2019年3月4日，越秀集团批准同意广州证券资产剥离。并且，越秀集团对中联国际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广州期货评估报告》《金鹰基金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分别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E. 2019年4月2日，广州证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股权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所持广州期货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24.01%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

F. 2019年4月2日，越秀金控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的议案》《关于受让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权的议案》，同意广州证券资产剥离。

G. 2019年4月2日，金鹰基金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现有股权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H. 2019年6月20日，广州期货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99.03%股份》《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I. 2019年6月24日，广州期货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99.03%股份》《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2) 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事项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广州证券就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事项的申请文件、相关各方决议及公告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事项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A. 广州期货、金鹰基金的股东变更及越秀金控的股东资格等事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B. 广州期货就其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规性确认。

2. 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事项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1) 相关法律法规对审批期限的规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二) 变更业务范围；
- (三) 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 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18 修订）》就上述变更所涉行政许可程序及要求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除以上审批事项外，就广州证券转让所持广州期货 99.03%股份的事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股份转让协议达成后，股份转让双方应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并提交以下文件：……。”第十一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自受理股份转让确认申请后的 3 个转让日内做出是否予以

确认的决定。需要相关当事人补充文件的，补充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时限内。”

(2) 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事项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根据广州证券提交的申请资料等文件，及广州证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事项办理进展如下：就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事项所涉广州期货、金鹰基金的股东变更等事宜，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资料和补正材料；中国证监会已分别下达受理通知书，并就广州期货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变更事宜下达反馈意见；广州证券、越秀金控等相关各方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并提交中国证监会。

在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准后，就广州期货相关股份的转让，将申请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规性确认，并根据越秀金控、广州证券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办理相关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变更登记；就金鹰基金相关股权的转让，将根据越秀金控、广州证券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办理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根据越秀金控和广州证券的书面说明，相关各方正在并将继续积极推进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事项，上述相关程序的办理时间进度，将受到上述各项工作进展、所涉审批完成情况等事项的影响，上市公司将及时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展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和越秀金控、广州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广州证券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将以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审批为准。

(二) 广州证券资产剥离有无其他前置条件，剥离的准备工作是否充分

1. 广州证券资产剥离的其他前置条件

如前所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广州证券资产剥离项下广州期货股份变更登记前，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规性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不存在除上述事项及中国证监会审批外的其他前置条件。

2. 广州证券资产剥离工作的准备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往来邮件等工作记录、已作出的内外部决策文件、就广州证券资产剥离工作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相关披露公告、申请文件及广州证券、越秀金控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方就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事项，已依法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筹备和推进的同时，根据越秀金控整体发展规划和本次交易方案，各方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拟定广州证券资产剥离方案；

(2) 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开展剥离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

(3) 就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事项所涉主体资格、与本次交易的衔接、审批程序等重要事项，相关各方进行充分讨论，并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4) 在拟定的广州证券资产剥离方案、审计及评估结果基础上，越秀金控与广州证券针对拟剥离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5) 越秀金控、广州证券等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越秀集团对广州证券资产剥离进行了批复，并对剥离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越秀金控、广州证券等相关方未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积极推进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事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实施。

综上所述，根据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和越秀金控、广州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证券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将以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审批为准；相关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进相应工作，已完成交易协议签署、交易各方内部审批、必要的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相关申请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准备补正材料；未来相关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积极推进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事项，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实施。

《反馈意见》4：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各期，广州证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7,931.24 万元、20,807.03 万元以及 2,542.97 万元，同比下滑。2)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共承销 10 只股票（含可转债）和 80 只债券，在 2 只债券承销过程中出现包销情形。3) 广州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的“14 吉粮债”等 3 只债券

发生违约，被部分债券持有人起诉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你公司：1) 请结合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广州证券投资银行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证券承销业务余额包销方式下，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证券的具体会计核算科目、具体种类、金额、占比，分类标准、依据及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包销方式面临的风险及相应风控措施。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项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占比等情况，结合主要团队情况，补充披露客户稳定性及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4) 结合相关诉讼进展及相应会计处理，补充披露承销债券违约的潜在法律风险及对广州证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包销方式面临的风险及相应风控措施

根据广州证券内部就包销的相关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反馈回复》、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普华永道的专项说明)、对广州证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访谈情况及广州证券的书面说明，包销方式面临的风险及相应风控措施等主要情况如下：

1. 股票承销类

股票承销类项目包销风险包括：

(1) 证券承销项目发行启动后，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在原定的发行定价或价格区间内，出现投资者无需求或者需求不足的情况；

(2) 由于市场波动或者政策限制等因素，导致的非价格原因市场需求不足，无法实现承销项目预定发行规模的情况；

(3) 已按规则规定获配但尚未签订认购合同的投资者，由于某种原因，最后未能签订认购合同或已签订认购合同但在缴款日由于某种原因未按时缴纳认购款项，导致出现证券认购不足额的情况；

(4) 证券承销项目承销结束后，由于市场波动原因造成价格波动，导致广州证券由于证券包销行为遭受损失的风险；

(5) 因证券包销致使广州证券持仓增加，可能导致广州证券风险限额超标以及某项风险控制指标超限的监管风险。

为完善投资银行类业务包销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切实控制证券包销环节风险，广州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广州证券投行业务委员会管理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广州证券投行业务委员会承销决策管理规定》、《广州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证券包销管理规定》，为股票承销业务包销风险制订了如下应对措施：

第一步：包销风险评估

项目推介询价期间，资本市场部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须对市场情况及投资者反馈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并在承销阶段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做出反应。若在申购/簿记建档前认为需要取消、推迟发行或调整认购价格/簿记建档利率区间时，须及时和相关各方沟通，尽量避免包销的情况发生。

当申购截止时间后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额时，在发行结束日前，在发行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资本市场部须积极寻求投资者认购剩余证券额度。

第二步：证券包销与处置

当证券承销项目出现可能包销的情形时，可以采用的处理方案主要有：（一）价格调整。指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在股票发行中，调整实际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二）规模调整。指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依据具体情况对于实际发行规模的调整；（三）时间窗口调整。指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延长发行销售时期、中止发行的调整。

如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无法采取上述处理方案，或采取上述方案后仍有剩余证券需要动用广州证券自有资金包销的，广州证券建立了由投行业务委员承销决策小组共同审议的包销处置流程：即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参加包销处理的总协调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下属资本市场部、风险管理总部、资金中心以及广州证券自有资金投资部门等部门共同实施，具体如下：

广州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以包销方式承销的证券发行前，资本市场部须根据《广州证券专项压力测试管理实施细则》对预计需要包销的项目提交风险管理总部进行压力测试，根据《广州证券投行业务委员会承销决策管理规定》制作材料并提交承销决策小组审议是否正式启动发行。

资本市场部须会同自有资金投资部门(包括投资管理总部、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及时制定包销处理预案,并提交承销决策小组审议。

包销处理预案须包括以下内容:(一)承销证券种类和风险特征;(二)证券包销情况;(三)有关包销证券压力测试结果及建议;(四)资金头寸的安排和调用;(五)包销证券的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方式、出售时限、授权范围、止损标准及风险事项等);(六)包销证券的收益(或亏损)的计算方式及部门归属;(七)包销后责任界定与后续管理;(八)其他广州证券认为应在包销处理预案中加以考虑的事项。

风险管理总部负责执行包销压力测试,跟踪监控与包销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计划财务总部负责对包销工作进行财务核算,包括但不限于对包销证券的收益成本核算、对相关项目团队的核算等。

广州证券自有资金投资部门须遵照包销处理预案执行以下工作:(一)对包销证券的处置策略提出建议;(二)协助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处置包销证券的具体操作,并通知处置进展及结果;(三)将包销证券记入广州证券自营证券账户中,并与主动投资的证券区别管理;(四)进行广州证券风险限额指标监测;(五)其他相关工作。

广州证券自有资金投资部门须在符合广州证券隔离墙管理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包销处理预案中的包销证券的处置方案,进行包销证券的卖出操作。原则上,须根据市场情况,在尽量降低广州证券承担的风险、减少损失、符合广州证券风险管理限额要求的前提下,尽快处置包销证券。因包销证券及后续卖出导致广州证券须履行报告、备案、信息披露义务的,应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

资金中心须遵照包销处理预案执行以下工作:(一)安排包销所需资金头寸;(二)其他相关工作。

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按照决议负责协调有关发行方案、进程的调整和发行工作安排、根据承销团协议落实各分销商的包销安排等事项。

2. 债券承销类

债券包销风险主要指:

(1) 由于信用环境恶化、投资者偏好发生变化或者政策限制等非价格因素导致的市场需求不足，无法实现承销项目预定发行规模的情况；

(2) 债券承销项目发行启动后，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在原定的发行定价或利率区间内，出现投资者无需求或者需求不足的情况；

(3) 投资者已按规则规定获配但在缴款日由于某种原因未按时缴纳认购款项，导致出现债券认购不足额的情况；

(4) 以招标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投标人员操作不当或者与销售人员沟通失误导致广州证券中标数量大于实际需求的情况；

(5) 债券承销项目承销结束后，由于市场波动原因造成价格波动，导致广州证券由于债券包销行为遭受损失的风险；

(6) 因债券包销致使广州证券持仓增加，可能导致广州证券风险限额超标以及某项风险控制指标超限的监管风险。

为有效防范广州证券的债券承销风险，完善风险处理机制，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及《广州证券债融业务委员会承销决策管理规定》、《广州证券债权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广州证券债权融资业务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广州证券债融业务委员会承销决策管理规定》和《广州证券债权融资业务包销管理规定》，为债券承销业务包销风险制订了如下应对措施：

第一步：风险评估

在债权融资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和内核期间，项目组、债券融资事业部质量控制部、债融业务委员会立项小组和债融业务委员会承销决策小组和广州证券内核须对项目质量及发行人偿还能力、增信措施等进行判断和控制。对承销风险较大的项目，避免采取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债权融资项目推介询价期间，资本市场部和其他销售部门须对市场情况及投资者反馈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并在承销阶段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做出反应。若发行前认为需要取消、推迟发行或调整簿记建档发行利率上限时，须及时和相关各方沟通，尽量避免包销的情况发生。其中下调簿记建档发行利率区间上限的，须经承销决策组委员审议通过。

资本市场部和其他销售部门须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在销售过程中对合作较少或者合作记录不良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持审慎态度。

在询价及发行过程中，资本市场部和其他销售部门须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并将投资者认购意向及时、准确、完整的反馈给资本市场部（如由其他销售部门负责推介）及承销（或定价配售）决策委员。

对以招标方式发行的债券，资本市场部投标人员须加强业务操作能力、做好与销售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避免因操作或沟通失误导致的包销。

第二步：包销处理方案

当债券承销项目出现可能包销的情形时，可以采用的处理方案主要有：

（1） 价格调整。指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应程序后，调整发行利率（价格）或利率区间（价格区间）；

（2） 规模调整。指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依据具体情况对于实际发行规模的调整；

（3） 时间窗口调整。指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延长、推迟或中止发行的调整；

如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无法采取上述处理方案，或采取上述方案后仍有剩余债券需要动用广州证券自有资金包销的，广州证券建立了由债融业务委员承销决策组共同审议的包销处置流程，即分管债权融资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参加包销处理的总协调人。债券融资事业部、风险管理总部、资金中心、固定收益事业部和其他经广州证券授权开展债券销售的部门（下称“其他销售部门”）等须遵照包销处理预案的决议落实执行相关工作。广州证券其他各有关部门也须遵照广州证券包销处理预案提供必要的支持，各部门职责如下：

债券融资事业部负责建立和健全债权融资项目的包销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完善包销操作规程，通过事先评估、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等措施有效控制包销风险。包销工作由债券融资事业部下设资本市场部负责具体实施。

资金中心负责为包销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安排包销所需资金头寸等遵循包销处理预案相关工作；拟定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固定收益事业部作为广州证券自有资金投资部门须在符合广州证券隔离墙管理原则的基础上，配合执行包销处理预案中的包销债券的处置方案，进行包销债券的卖出操作的前台报价及后台结算操作，具体制定处置方案，询价、寻找交易对手等具体卖出交易和资金申请由债券融资事业部负责。原则上，根据市场情况，尽量降低广州证券承担的风险、减少损失。

计划财务总部负责对包销工作进行财务核算，包括但不限于对包销债券的收益成本核算、对相关项目承揽团队的核算等。

风险管理总部负责执行包销压力测试，跟踪监控与包销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合规管理总部根据广州证券制度要求，对债权融资项目包销工作履行合规审查和合规检查、调查等合规管理职责。

对于广州证券以不同方式承销的债券，具体包销处置流程如下：

(1) 对广州证券作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以包销方式承销的债权融资项目，在启动发行前须召开债融业务委员会承销决策会议就该项目的发行计划及可能引起的包销风险进行分析，做出是否正式启动发行的决定。一旦进入发行期，除相关法规、公告文件或主管部门同意延期、推迟或取消发行的情况外，广州证券须在承销决策会议审议通过的包销额度内完成发行工作。

(2) 对广州证券拟作为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参与承销团，并可能发生包销且包销额度预计超过 1 亿元的债权融资承销项目，须召开债融业务委员会承销决策会议对是否同意包销进行决策。

资本市场部须根据《广州证券专项压力测试管理实施细则》对预计需要包销的项目提交风险管理总部进行压力测试。正式启动包销前，资本市场部须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及时制定包销处理预案。

以招标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投标人员操作不当或与销售人员沟通失误导致广州证券中标数量大于实际需求时，债券融资事业部须发起紧急会议，会同债融业务委员会承销决策组相关部门商议处置方案，并由广州证券债融业务委员会主任审批通过。包销处理预案须包括以下内容：（一）承销债券种类和风险特征；（二）债券包销情况；（三）有关包销债券压力测试结果及建议；（四）资金头寸的安排和调用；（五）包销债券的处置方案（包括财务入账方式、出售方式、出售时限、授权范围、止损标准及风险事项等）；（六）其他广州证券认为应在包销处理预案中加以考虑的事项。

第三步：后续管理：

包销债券记入广州证券相应证券账户中，须与主动投资的自营债券区别管理。

广州证券持有包销信用债券期间，项目组须关注包销债券的信用风险，做好相应的投后管理工作。

（二）承销债券违约的潜在法律风险及对广州证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 广州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的三只违约债券的相关诉讼进展

根据所涉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起诉书、答辩状、判决书、协议、所涉债券公告、对广州证券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情况及广州证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广州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的三只违约债券相关争议进展情况如下：

（1）13 弘昌燃气债

A.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2013 年信阳市弘昌管道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信息，信阳市弘昌管道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昌燃气公司）于 2013 年在上交所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13 弘昌燃气债），广州证券为主承销商。13 弘昌燃气债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2013 年信阳市弘昌管道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124309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 亿元

最新评级：C/CC

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在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债券。

截至 2016 年 7 月 5 日停牌，13 弘昌燃气债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 7 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量 19,290 万元；上交所市场托管量 50,710 万元。

B. 债券违约及处理进展情况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13 弘昌燃气债的投资者有权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行使回售权。由于弘昌燃气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未能及时偿还债务、弘昌燃气公司自身偿债压力增大、弘昌燃气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并涉及相关诉讼等情况，弘昌燃气公司按时足额兑付回售债券本金及利息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①针对个人投资者：弘昌燃气公司已兑付了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行使回售权的个人投资者的债券本金及利息；尚未行使回售权的债券合计面值为 1.8 万元。

②针对机构投资者：经与各机构投资者直接协商，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公司）以统一的 62 元/张的价格（折价）购买机构投资者的债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计持有债券面值 64,230.60 万元的机构投资者均已与宏信公司签署了转售协议且宏信公司已经支付了相应款项（其中合计面值 57,264.10 万元的债券已办理过户手续；剩余合计面值 6,966.5 万元的债券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尚有 1 名机构投资者（合计债券面值 2.7 万）拟行使回售权但尚未与宏信公司签署转售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3 弘昌燃气债存续债券面值余额为 64,235.10 万元，其中：①宏信公司持有 64,230.60 万元（已完成 64,230.60 万元面值的转让协议签订及对应款项支付，以及 57,264.10 万元的债券过户）；②一名机构投资者持有 2.7 万元；③两名个人投资者合计持有 1.80 万元（未行使回售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3 弘昌燃气债不存在以广州证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除上述外，亦不存在其他兑付违约情况。

C. 相应会计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证券经过评估认为赔偿义务暂无法预计，因此暂未确认预计负债。

(2) 14 吉粮债

A.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收储）于2014年在上交所非公开发行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4吉粮债）；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集团）为债券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州证券为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14吉粮债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最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登记为准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可选择一次或分两期发行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第2年末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债券第2年末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和利息支付工作。未进行回售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债券。

14吉粮债实际募集金额为3亿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持有0.8亿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持有0.3亿元、桦甸市吉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甸吉嘉）持有1.9亿元。桦甸吉嘉于2017年7月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收取其所持14吉粮债的本金1.9亿元及其利息，同时配合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该部分债券的注销手续。

B. 债券违约及诉讼进展情况

吉粮收储未能于14吉粮债第一年付息日按时支付全部利息，且存在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等问题，同时吉粮收储、吉粮集团均被诉请破产，目前均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安信证券、东兴证券在2016年7月根据募集说明书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但吉粮收储未能支付回售本金和利息。

安信证券、东兴证券分别于2017年2月以吉粮收储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债券募集说明书及非公开转让告知书存在虚假记载等为理由，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提起诉讼，并将吉粮收储、吉粮集团、广州证券列为共同被告，要求吉粮收储赔偿全部损失，吉粮集团和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4吉粮债涉及的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诉讼或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东兴证券	广州证券、吉粮收储、吉粮集团	就“14 吉粮债”，原告作为投资人，以未收回其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债券募集说明书及非公开转让告知书中存在虚假记载等为理由，起诉被告，要求债券发行人吉粮收储赔偿全部损失，吉粮集团作为担保人和广州证券作为承销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长春中院	1.判令被告吉粮收储向原告赔偿投资“14 吉粮债”所导致的损失，包括：(1)未获清偿的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按 10.5%/年的利率计算，扣除已支付的第一期利息人民币 248.1818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未获清偿的利息共计 564.7771 万元）；(2)延期支付第一期利息对应的罚息 12.2211 万元；(3)原告律师费支出人民币 13.6364 万元。 2.判令被告吉粮集团对第 1 项诉讼请求要求吉粮收储作出的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被告广州证券对第 1 项诉讼请求要求吉粮收储作出的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2019 年 6 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原告对吉粮收储、吉粮集团分别享有破产债权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 5,769,982 元，广州证券对前述款项的给付承担连带责任； 2.2019 年 7 月，广州证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或依法发回重审、或裁定驳回起诉。目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本案。
安信证券	广州证券、吉粮收储、吉粮集团	就“14 吉粮债”，原告作为投资人，以未收回其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债券募集说明书及非公开转让告知书中存在虚假记载等为理由，起诉被告，要求债券发行人吉粮收储赔偿全部损失，吉粮集团作为担保人和广州证券作为承销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长春中院	1.判令被告吉粮收储向原告赔偿投资“14 吉粮债”所导致的损失，包括：(1)未获清偿的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按 10.5%/年的利率计算，扣除已支付的第一期利息人民币 661.8182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未获清偿的利息共计 1,506.0722 万元）；(2)延期支付第一期利息对应的罚息 32.5897 万元；(3)原告律师费支出人民币 36.3636 万元。 2.判令被告吉粮集团对第 1 项诉讼请求要求吉粮收储作出的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被告广州证券对第 1 项诉讼请求要求吉粮收储作出的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2019 年 4 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原告对吉粮收储、吉粮集团分别享有破产债权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 15,386,619 元，广州证券对前述款项的给付承担连带责任； 2.2019 年 7 月，广州证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或依法发回重审、或裁定驳回起诉。目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本案。

C. 相应会计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中院对安信证券诉广州证券“14 吉粮债”

一案已经做出判决，广州证券被判对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1,538.66 万元的给付承担连带责任。长春中院对东兴证券诉广州证券“14 吉粮债”一案已经做出判决，广州证券被判对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577.00 万元的给付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广州证券的说明，广州证券经过评估对以上所述诉讼共计提人民币 6,582.83 万元预计负债。

(3) 13 莒鸿润债

A.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食品公司）于 2013 年在上交所非公开发行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 13 莒鸿润债）；广州证券为承销商。13 莒鸿润债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2 年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私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根据广州证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13 莒鸿润债实际募集金额为 1 亿元，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原“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通过国联汇赢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5,000 万元，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行）通过华富基金高收益债券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5,000 万元。

B. 债券违约及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鸿润食品公司应当与 2015 年 11 月 6 日全额兑付 13 莒鸿润债 1 亿元本金及支付最后一期利息。但由于鸿润食品公司 2015 年业务下滑，运营资金紧张，无法按时全额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经延期后鸿润食品公司仍不能按约定足额兑付。

宁夏银行、中天国富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以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等为理由分别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山

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起诉，要求广州证券承担赔偿责任。13 莒鸿润债涉及的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诉讼或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宁夏银行	广州证券	就“13 莒鸿润债”，原告作为投资人，以未收回其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等为理由，起诉被告，要求广州证券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中院	1、判决被告广州证券向原告赔偿损失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1,465.34 万元（利息按照年息 9.5% 的标准，暂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请判至实际履行付款义务之日），赔偿损失 50 万元，合计 6,965.34 万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4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目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本案。
中天国富	广州证券、陈某、尤某某、孝某某、李某某、吴某、刘某、卢某某、李某某、田某、严某某、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就“13 莒鸿润债”，原告作为投资人，以未收回其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等为理由，起诉广州证券，要求各被告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济南中院	1、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5%，自 2015 年 11 月 7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诉之时，利息数额为 1,678.3 万元）； 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险保险费等因诉讼产生的合理支出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2019 年 5 月，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目前，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本案。

C. 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广州证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证券经过评估认为履行该赔偿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暂未确认预计负债。

2. 上述违约债券的潜在法律风险及对广州证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违约债券的主要潜在法律风险如下所示：

(1) 就 13 弘昌燃气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广州证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广州证券就此收到律师函、第三方向广州证券提起争议或主张等潜在的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兑付违约情况。鉴于该债券将于 2020 年 6 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债券仍在存续，不排除存在到期后不能及时足额兑付本息、进而引发争议纠纷等风险。

(2) 就 14 吉粮债和 13 莒鸿润债，相关债券持有人已提起诉讼，广州证券均作为被告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14 吉粮债和 13 莒鸿润债所涉诉讼分别处于二审、一审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广州证券是否需承担责任及需承担责任的范围需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确定，不排除广州证券需根据生效判决承担相应（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就上述情况，由于：

(1) 如上所述，13 弘昌燃气债尚未存在针对广州证券的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

(2) 根据 14 吉粮债和 13 莒鸿润债的原告起诉金额，假设广州证券全部赔偿，赔偿金额合计约为 2.63 亿元，未超过广州证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

(3) 上述违约债券对广州证券可能造成的损失风险，已纳入《交易协议》和《资产保障协议》项下对广州证券的资产保障约定中：①就上述赔偿已体现在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资产交割日当月末倒数第二日）广州证券财务数据中的部分，如受其影响广州证券净资产在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的金额低于基准值超过 1 亿元，则越秀金控将向广州证券进行补偿；②就上述赔偿在减值测试基准日之后体现在广州证券财务数据中的部分，越秀金控将按照《交易协议》《资产保障协议》约定的机制向中信证券/广州证券进行补偿。

因此，就上述违约债券所涉诉讼/仲裁，广州证券存在因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而导致财务数据受到相应影响的风险，但赔偿金额合计占广州证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广州证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就 13 弘昌燃气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广州证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广州证券就此收到律师函、第三方向广州证券提起争议或主张等潜在的诉讼/仲裁的情况，不排除存在到期后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兑付本息、进而导致争议纠纷等风险；就 14 吉粮债和 13 莒鸿润

债，不排除广州证券需根据生效判决承担相应（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就上述违约债券所涉诉讼/仲裁，不排除广州证券因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而导致财务数据受到相应影响的风险，但广州证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反馈意见》5：申请文件显示，1）广州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分为权益投资和固定收益投资。主要涉及股票、基金及各类债券等投资品种。报告期各期，广州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38.68 万元、50,819.84 万元和 11,960.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3%、45.64%和 58.39%。2）自营投资规模分别为 1,588,555.80 万元、2,059,133.88 万元、1,674,683.12 万元。3）各类金融产品收益率均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4）报告期各期，广州证券投资收益分别为 61,465.66 万元、99,124.66 万元和 32,271.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34%、89.01%和 157.53%。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广州证券各类自营业务主要交易方式、金额、回报率水平、对同类收益的贡献程度等相关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回报率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差异原因。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自身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合理性及预计未来变化趋势。3）结合广州证券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广州证券与各类自营业务相关财务核算流程、内控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具体种类，补充披露确认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补充披露基准利率变动对广州证券投资收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广州证券各类自营业务主要交易方式、金额、回报率水平、对同类收益的贡献程度等相关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回报率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反馈回复》、《审计报告》、普华永道的专项说明、对广州证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访谈情况及广州证券的书面说明，广州证券各类自营业务主要交易方式、金额、回报率水平、对同类收益的贡献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回报率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主要内容如下：

1. 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广州证券权益类自营业务根据市场变动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进行资产配置与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权益类自营业务金额、回报率水平、对同类收益的贡献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类投资规模 (a)	37,436.54	88,881.91	41,048.84
权益类投资总收益 (b)	4,579.88	-15,573.73	1,345.91
权益类投资收益率 (c=b/a)	12.23%	-17.52%	3.28%
自营业务收益总额 (d)	25,003.90	60,328.25	35,987.17
权益类投资自营业务收益占比 (e=b/d)	18.32%	-25.81%	3.74%

注1：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包括股票；

注2：投资规模=期内每月末持仓成本的算术平均数。

2. 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1) 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交易方式

广州证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的交易方式包括现券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信用拆借。其中，现券交易系通过债券买卖实现差价收入及衍生品（国债期货和利率互换等）；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债券买断式正回购系指以债券质押或买断的方式融入资金，并约定一定期限后回购，同时支付资金融入期间的利息；债券质押式逆回购、债券买断式逆回购系指以质押式或买断式方式持有债券并融出资金，同时赚取资金融出期间的利息；信用拆借系指公司以信用方式融入资金，补充短期资金流动性。广州证券通过以上交易方式开展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2)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金额、回报率水平、对同类收益的贡献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收益类投资规模 (a)	1,637,246.58	1,970,251.98	1,547,506.96
固定收益类投资总收益 (b)	20,424.02	75,901.98	34,641.26
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率 (c=b/a)	1.25%	3.85%	2.24%
自营业务收益总额 (d)	25,003.90	60,328.25	35,987.17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益占比 (e=b/d)	81.68%	125.81%	96.26%

注1：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包括基金、国债、其他债券等投资品种；

注 2: 投资规模=期内每月末持仓成本的算术平均数;

注 3: 固定收益类投资总收益已扣减业务部门债券质押融资的资金成本支出。

3. 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回报率水平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 广州证券与同行业公司自营业务回报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证券公司	项目	投资收益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城证券	权益类	-11.93%	11.53%
	固定收益类	6.34%	5.50%
天风证券	股票	-0.70%	7.33%
	债券	3.43%	5.43%
	基金	-2.69%	7.98%
红塔证券	股票	3.56%	30.10%
	债券	10.96%	5.99%
	基金	15.25%	-8.14%
	其他	-4.78%	70.02%
中泰证券	股票	-19.49%	5.84%
	债券	5.84%	2.34%
	基金	-12.46%	4.94%
	资产管理产品和信托产品	-1.68%	7.36%
	衍生品及其他	23.24%	98.06%
华西证券	股票	-	13.54%
	债券类	-	3.10%
	基金	-	2.64%
中信建投	股票	-	20.58%
	固定收益	-	4.80%
	基金	-	4.21%
	其他	-	4.16%
南京证券	权益类	-	15.71%
	固定收益类	-	4.63%
广州证券	权益类	-17.52%	3.28%
	固定收益类	3.85%	2.24%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各证券公司招股说明书, 各证券公司 2019 年 1-3 月投资收益率均

未公布；

注2：不同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回报率水平的测算口径略有差异。其中：长城证券自营证券收益率=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规模×100%；天风证券自营证券的收益率=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规模×100%；其中债券自营收益率=债券自营收益总额/自有资金投资额×100%，自有资金投资额为公司对相应业务投入的加权平均规模；红塔证券收益率=投资损益/日均占用资金×100%；中泰证券收益率=投资损益合计/投资规模；华西证券收益率=收益总额/规模；中信建投自营证券收益率=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规模×100%；南京证券收益率=自营业务投资收益总额/自营业务投资规模×100%；广州证券收益率=自营业务投资总收益/投资规模；

注3：广州证券自营业务回报率水平测算公式中投资规模为投资资产规模，而非自有资金投资额，就此计算公式得出的收益率水平与同行业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与同行业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回报率水平变动趋势大体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回报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年，投资管理总部侧重团队建设与人员培养，根据市场变动适时调整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策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进行资产配置与投资组合，权益类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率为3.28%。2018年，全年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分别下降24.59%和34.42%，成交量较2017年萎缩，广州证券权益类证券投资在市场调整的背景下，产生一定亏损，2018年权益类证券投资收益率为-17.52%。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变化趋势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回报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但受自营业务投资策略、投资规模、投资标的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水平略有不同。2017年，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广州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采取防御策略，严控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风险，固定权益类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率为2.24%。2018年，广州证券注重对债券发行人信用资质的评估，严格把控准入标准，始终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始终占据自营投资总规模一半以上并坚持做好资产负债匹配工作，规避了市场大幅调整的风险，2018年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收益率为3.85%，较2017年有所提高。

（二）标的资产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合理性及预计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反馈回复》、《审计报告》、普华永道的专项说明、对广州证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访谈情况及广州证券的书面说明，广州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合理性及预计未来变化趋势等基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证券公司	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产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城证券	46.57%	26.84%
天风证券	50.17%	35.29%
红塔证券	37.03%	5.90%
中泰证券	-	-
华西证券	-	38.40%
中信建投	-	84.37%
南京证券	-	28.18%
广州证券	69.89%	36.13%

注 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最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净资产为各公司按照风险监管要求披露的净资产（母公司）数据，自营规模取自各公司报告期内平均交易规模（自营证券日均规模=期间内自有资金累计日积数/期间天数）。

注 2：因数据可得性，长城证券最新一期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天风证券最新一期数据为 2018 年 1-3 月，由于中泰证券未披露自有资金投资额，故未填列。

2017 年至 2018 年，广州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产比例的变化趋势和上述同行业公司整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8 年，广州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产比例在上述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系广州证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在业务规模中占比较高，达到 95%以上。

未来，随着业务整合的进一步深入，广州证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自营业务发展策略调整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三）广州证券各类自营业务相关财务核算流程、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反馈回复》、广州证券提供的自营业务内部制度等资料、普华永道的专项说明、对广州证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访谈情况及广州证券的书面说明，广州证券各类自营业务相关财务核算流程、内控措施及有效性等基本情况如下：

1. 财务核算流程

广州证券自营业务按照《广州证券会计制度》、广州证券规定的统一的会计科目、编码，进行会计处理，实行财务核算。

资金中心统一管理证券自营业务交易系统账户，资金中心根据证券自营投资需要调整交易系统账户资金。

营运管理总部负责证券自营业务一级清算，每一交易日清算后，通过清算系统查询并打印证券自营业务清算报表，然后提供给计划财务总部，计划财务总部与营运管理总部分别进行自有结算备付金核对记账和交收确认。

信息技术中心在每日完成系统初始化后，向计划财务总部提供相关的财务数据导入接口文件，计划财务总部每日根据相关接口数据完成账务处理工作。

2. 各类自营业务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 权益类自营业务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广州证券权益类自营业务采取“董事会-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及其下设的委员会-投资管理总部”的三级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总部下设投资决策小组，负责对证券池中的股票进行投资运作。广州证券权益类自营业务的各级决策层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规范履行职责。

广州证券已制定多项权益类自营业务的规章制度，包括《广州证券投资管理总部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广州证券投资管理总部合规管理规定》、《广州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细则》、《广州证券投资管理总部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规定》、《广州证券投资管理总部证券投资业务准入标准指引》等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合理的预警机制，严格的资金审批制度以及规范的交易操作，确保自营业务在可控的范围内运行。

广州证券投资管理总部制定了《广州证券投资管理总部证券投资业务准入标准指引》用于规范投资备选库的管理，同时明确证券投资业务中的组合投资必须选自于核心池或基础池，二级市场重点项目投资及定增项目必须选自于核心池。新股申购、可转(交)债申购不受证券池限制，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可准入。广州证券建立了包括核心池、基础池、限制池的证券库，并按规定进行证券池的调入、调出审批和执行。

广州证券投资管理总部制定了《广州证券投资管理总部交易室管理指引》，对交易室的通讯、出入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要求。投资管理总部建立了风险限额指标，部门风控人员已据此设置风险参数并实时监控交易系统，对市场价格变动严重的品种出具风险提示函，提醒投资团队关注市场风险。

为保证自营业务与其他业务实施有效的信息隔离，广州证券投资管理总部与其他业务部门采取物理隔离和技术隔离相结合的方法，有效地把投资管理总部、资产管理事业部和信用业务总部间进行运行隔离。投资管理总部通过建立完善的交易信息传递系统，并与投资决策人员和交易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证涉密信息得到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投资管理总部定期对电子交易数据进行备份，确保自营交易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

(2)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广州证券固定收益业务采取“董事会、总经理（总裁）办公会—下设委员会—固定收益事业部—固收部自营投资决策小组”四级业务决策机构进行管理。固定收益事业部作为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的具体执行机构，根据《广州证券发展战略及规划管理制度》及公司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方案，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开展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交易业务以及中间业务。固定收益事业部依据规定按照业务类型，分别建立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和权限管理。

广州证券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转移、撤销由固定收益事业部提出申请，经相关流程批准后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办理。自有资金账户与自营账户间的调拨由固定收益事业部提出申请并经资金中心审批后进行。

债券交易岗在衡泰系统提交交易申请，部门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对交易进行审批，超过部门总经理授权范围的提交广州证券风险委员会及公司领导进行审定。债券交易岗根据表决通过的交易指令执行交易。

广州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采取了设置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等措施对交易室进行严格管理，防范交易风险。根据人员的岗位及职责，固定收益事业部合理设置了交易系统的权限，避免非交易员拥有交易系统的交易权限。固定收益事业部清算岗根据每天交易情况，提交结算指令至运营管理总部并编制上报资金收付汇总表，通过与运营管理总部的对接完成交易结算。清算岗工作人员每日对自营资金账户进行清算并形成《债券交易日清算业务流水表》，同时配合计划财务总部进行账务处理工作。

综上，广州证券对各类自营业务制订了财务核算流程、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反馈意见》6：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2019年3月31日，广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规模为1,218.93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367.18亿元，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829.14 亿元，实现净收入 12,982.13 万元、4,461.52 万元及 109.67 万元。2) 部分固定收益产品和其他金融产品出现违约或减值情形，导致产品出现投资损失。3) 随着资产管理监管新政策出台，广州证券按规定需对相关存量资产管理项目进行整改规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广州证券需整改的资管产品共 183 只，规模合计 1,125.79 亿元，较整改初期（2018 年 4 月）下降 490.66 亿元。请你公司：1) 结合广州证券主要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主要投资对象、内容等，补充披露广州证券资管业务净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产品出现违约或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广州证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2) 补充披露各类型资产管理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与依据，将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标准、主要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及合并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 补充披露广州证券是否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计划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账面价值计量依据、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等。4) 补充披露广州证券对存量资产管理项目进行整改规范相关计划与安排，对现有业务运行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证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业务流程，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财务核算流程、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广州证券资管业务净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产品出现违约或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广州证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广州证券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财务数据、《反馈回复》、普华永道的专项说明、对广州证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访谈情况及广州证券的书面说明，广州证券资管业务在报告期净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产品出现违约或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广州证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证券主要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对象及内容

(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照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净值），广州证券处于存续期的前十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手续费费率、业绩报酬率、投资标的等主要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结束日期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投资标的
1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3/22	无固定期限	0.50%	-	股票质押
2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11/12	无固定期限	0.50%	-	股票质押

3	广州证券鲲鹏越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10/16	无固定期限	0.50%	-	股票质押
4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优粤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4/11	无固定期限	0.50%	-	股票质押
5	广州证券红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2/7	无固定期限	0.50%	-	股票质押
6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1/9	无固定期限	0.50%	-	股票质押
7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4/12	无固定期限	0.50%	-	股票质押
8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4/4	无固定期限	0.50%	-	股票质押
9	广州证券鲲鹏质押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4/24	无固定期限	0.50%	-	股票质押
10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4	2029/1/4	0.20%	超额收益	债券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按照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净值），广州证券处于存续期的前十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报告期各期末规模和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产品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规模	期末收益率	期末规模	期末收益率	期末规模	期末收益率
1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11	-	228.97	-	268.22	-
2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41	-	80.38	-	115.26	-
3	广州证券鲲鹏越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28	-	14.50	-	106.76	-
4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优粤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6	1.94%	5.64	4.73%	-	-
5	广州证券红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1	-	4.20	-	3.53	-
6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6	1.69%	3.89	6.38%	-	-
7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6	1.61%	3.70	5.24%	-	-
8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2	1.46%	3.66	4.70%	-	-
9	广州证券鲲鹏质押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2	1.07%	3.62	6.46%	4.87	1.91%
10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3	0.88%	-	-	-	-

(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按照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净值），广州证券处于存续期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计划期末规模、管理费率、业绩报酬率等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结束日期	期末规模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投资标的
1	穗通 17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12/9	2025/12/8	242.33	0.01%	-	信托计划
2	广州证券穗通 24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6/6/29	2024/6/28	66.74	0.01%	-	信托计划
3	广州证券穗通 35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7/4/27	2022/4/27	31.99	0.05%	-	委托贷款
4	广州证券浙商穗通 28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9/29	2031/9/29	27.11	0.05%	-	资产支持证券
5	广州证券穗通 3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7/1/16	2022/1/15	24.80	0.05%	-	委托贷款
6	广州证券穗通 23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3/30	2026/3/19	19.75	0.10%	-	债券
7	广州证券穗通 4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7/11/7	2027/11/7	18.00	0.03%	-	基金份额收益权、基金资管计划
8	广州证券广汇盈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11/10	2020/12/31	17.97	0.10%	-	固定收益类
9	广州证券穗通 17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5/8/27	2021/8/26	16.28	0.04%	-	存单收益权、项目收益权
10	穗通 36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7/7/18	2019/7/18	14.91	0.05%	-	委托贷款

2. 广州证券资管业务净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州证券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偏向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占比较少，资管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广州证券主动管理的资管产品规模逐步下降，一方面受到金融去杠杆和监管政策的影响，资管产品主要资金来源之一的各地城商行和农商行的资金都出现持续萎缩；另一方面，资管新规出台以后，包括通道业务在内的资管业务都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整体资管规模进一步下滑，管理费收入随之减少。

(2) 2016 年底以来，债券市场调整时间较长，2018 年虽有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的上涨，但中低等级信用债表现并不佳，影响资管产品的投资业绩，导致广州证券取得业绩报酬减少。

(3) 随着经济下滑、金融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债券市场违约屡见不鲜，广州证券产品投资的部分债券也进行了减值，从而冲减了部分收入。

3. 广州证券资管业务部分产品出现违约或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广州证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广州证券集合资管计划（非自有资金投资）已违约债券规模 4.9 亿元，已计提减值 1.93 亿元；已违约协议逆回购规模约 3.3 亿元，考虑交易对手及质押债券情况，暂不计提减值；集合资管计划已违约股票质押规模约 11.14 亿元，考虑交易对手和质押股票情况，暂不计提减值。

广州证券资管业务违约产品的规模相对于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且广州证券已就上述产品计提了减值准备，资管业务部分产品出现违约或减值不会对广州证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广州证券是否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计划的情形

根据《反馈回复》、普华永道的专项说明、对广州证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访谈情况及广州证券的书面说明，广州证券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计划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广州证券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计划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产品名称	期末产品规模	期末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投资标的（期末市值）		
			参与份额	参与比例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1,148.89	12,543.54	0.76%	12,543.54	12,543.54	1,943.54
2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4,085.73	5,798.59	0.96%	5,798.59	5,798.59	5,798.59
3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优粤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550.69	2,630.87	4.75%	2,735.05	2,681.64	-
4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649.70	2,113.21	5.83%	2,196.26	2,160.55	-
5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232.31	1,748.85	5.51%	1,776.48	1,831.04	-
6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641.31	1,748.00	7.64%	1,805.86	1,771.25	1,763.03
7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浦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85.03	1,606.95	11.62%	1,717.83	1,689.71	1,659.14
8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320.49	1,552.26	5.00%	1,565.92	-	-
9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浦悦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82.19	1,435.05	8.88%	1,472.36	1,439.50	1,435.63
10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370.73	1,335.73	5.00%	1,368.45	1,342.67	-
11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5,668.27	1,306.95	5.24%	1,344.72	1,326.16	-
12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浦悦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67.33	1,155.61	13.82%	1,197.79	1,184.96	-
13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浦悦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2,302.48	1,048.47	5.00%	1,115.05	1,102.26	-
14	广州证券粤汇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0	1,000.00	11.76%	1,000.00	1,500.00	-
15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652.45	885.68	5.00%	932.63	916.95	-
16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569.27	536.08	1.41%	556.56	546.91	-

17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762.85	379.00	1.54%	396.36	390.67	-
18	广州证券鲲鹏瑞泰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0.87	300.00	10.00%	305.10	300.51	300.96
19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361.33	257.53	0.98%	258.63	273.34	-
20	广州证券红棉1号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7.70	119.46	8.38%	91.15	91.50	437.75
21	广州证券鲲鹏质押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161.89	100.00	0.31%	100.00	100.00	100.00
22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9.80	33.12	13.03%	28.65	29.92	37.00
23	广州证券鲲鹏多盈稳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82	22.00	15.27%	21.66	21.70	60.77
24	广州证券鲲鹏定增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6.15	20.40	11.50%	20.26	17.54	415.20

注：广州证券鲲鹏定增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终止但需多次清算，仍有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三）广州证券对存量资产管理项目进行整改规范相关计划与安排，对现有业务运行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标的资产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财务核算流程、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广州证券的相关整改报告、《反馈回复》、普华永道的专项说明、对广州证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访谈情况及广州证券的书面说明，广州证券对存量资产管理项目进行整改规范相关计划与安排，对现有业务运行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标的资产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财务核算流程、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等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证券对存量资产管理项目进行整改规范相关计划与安排

截至2019年3月31日，广州证券上报不符合资管新规产品合计183只，其中，单一资管计划148只，集合资管计划35只，已完成整改产品12只。截至2019年3月31日，待整改产品规模合计1,125.79亿元，按照其不符合资管新规的具体原因和条款，广州证券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1) 跨期平层小集合资管计划

对于此类产品，广州证券将严格实施整改，在资金端，增加长期资金，在资产端，不断变现资产，对于有回售条款的债券，进行提前回售处理，对于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的资产及对投资于同一资产超过 25% 的资产进行处理。同时，广州证券将争取代销机构（若有）及托管银行的配合，预计 2020 年底前可完成跨期平层小集合资管计划的终止事宜。

(2) 涉及通道的单一资管计划

对于定向产品，广州证券将与委托人积极沟通，争取在过渡期内结束上述项目投资或终止资管计划。对于过渡期内不能自然到期的产品或资产，在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保持市场稳定的前提下，广州证券将与委托人进行沟通，争取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或在资产到期后结束清算。在过渡期后，广州证券拟将剩余项目进入待清算模式，在资产到期或转让后进行清算。

(3) 不符合产品类别、投资组合、开放期及存续期、业绩报酬提取要求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依据资管新规，广州证券现有部分资管计划未严格进行产品分类、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投资比例、存续期限或开放期设置不符合要求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符合要求。对于此类不合规产品，广州证券将根据监管法规，对于拟持续运作的集合产品通过合同条款修改，使其符合细则要求，完成产品整改。广州证券将对其他拟终止集合产品适当安排资产，进行终止清算，对于单一资管计划通过与委托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争取在过渡期内结束相关项目投资或终止资管计划以完成整改。

(4) 其他不合规情况

对于不符合“杠杆比例”、“限嵌套”、“期限匹配”的单一集合资产计划，其中已经去通道的产品，广州证券拟签署补充协议进行展期，展期期限在过渡期内，将严格控制该产品整体规模，并有序压缩递减，并配合监管细则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整改。其中的定向产品，广州证券将与委托人充分沟通，不再新增投资，适时终止产品。

广州证券对存量资产管理项目进行整改规范，引起了存量规模的减少，因为社会接受度的缘故，符合新规的净值型产品新增规模不足以弥补规模的下降，从而引起收入的减少。对资产管理项目进行整改是整个金融行业的监管要求，其影

响也是全行业的，不仅仅对广州证券产生影响。

根据上述，广州证券对存量资产管理项目进行整改规范相关计划与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财务核算流程

广州证券营运管理总部设立资产管理估值核算岗，单独对每个定向、集合（含公募基金）、专项计划产品建立独立业务台账。

营业管理总部根据证券业协会的估值指引、资产管理合同或托管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估值核算、分账管理，并与资产托管机构定期对账。

按季度，计划财务总部根据营运管理总部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风险准备统计表，与资产管理事业部确认当季业绩报酬计提情况。

3、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广州证券对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权责明晰的运作和监督机制，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各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合规有序。

（1） 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运作，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广州证券建立了完备的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管理规定》、《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管理规定》、《资产管理业务风险限额监控管理细则》、《资产管理业务反洗钱管理规定》、《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资产管理业务营销管理规程》、《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投诉处理指引》等制度，覆盖了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投资者服务等各环节。广州证券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通过合规审查、合规自查、专项审计、适当性自查、反洗钱自查等方式，对资产管理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2）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为有效管理和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类风险，落实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广州证券制定了分工合理、职责、报告关系清晰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对每

个层面进行明确的职责划分，对业务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风险监控。

广州证券董事会是资产管理业务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对准备开展的新业务或新产品以及日常经营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进行管理和审议；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协助、指导和检查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审计情况；资产管理部门风险管理人員负责具体组织落实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事宜。

广州证券通过建立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对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进行了有效管理，保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致力于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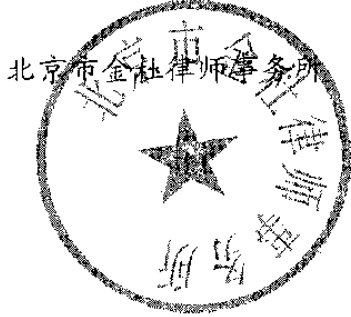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广州证券已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广州证券已根据资管规则和监管要求对存量资产管理项目制定整改计划与安排并实施，符合相关规定；广州证券对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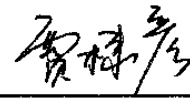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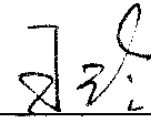


高怡敏



贾棣彦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